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 64 届会议上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赞赏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感谢会议主席青木结子（Aoki Setsuko）女士和秘书处为会议成功举办作出的重要努力。

中方乐见联合国五项条约工作组完成起草“让空间惠及所有国家：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指导文件”，感谢主席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为此做出的贡献。该文件系统梳理了与开展外空活动相关的国际规则及相关政策因素，相信将为各国空间法律政策制定和空间法能力建设提供有益指引。

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议题下设立五年期工作组，感谢协调员 Andrej Misztal 先生和 Steven Freeland 先生为有关非正式磋商付出的巨大努力，并将继续全力支持他们作为主席和副主席推进工作组后续工作。空间资源开发活动应遵循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特别是《外空条约》所确定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工作组的设立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当前外空法紧迫挑战的及时回应，也在继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之后，再次体现了外空委作为外空规则制定首要平台的作用，中方期待工作组进一步提升相关国际规则的确定性。本次会议将讨论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中方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就此提出并散发建议，愿以此

为基础，与各方共同讨论并争取商定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为工作组早日启动实质性工作创造条件。

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及小卫星等议题广受关注，且彼此密切相关，涉及众多高度复杂敏感的政策、技术和法律问题。各国在相关问题上的认识及实践仍在逐步发展中。外空活动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巨型卫星星座的部署，正增加有关讨论的紧迫性。中方注意到有关国家和研究机构从理念层面到操作层面就空间交通管理提出的不同主张，认为这些主张有助于提升认识、启发思考，但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理解的困扰。当务之急，是要对国家实践和所涉国际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实践丰富的国家应加强透明度和信息共享，在航天技术能力建设、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扩大国际合作，以便各方对该议题的目标、意义、范围等形成一致看法并提升互信，以便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深入探讨。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支持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中国空间法学会和欧洲航天局将于2021年9月6日至8日在中国三亚共同举办的空间法律与政策研讨会，希望本次会议有助于促进关于当前外空前沿问题的研究和交流。

谢谢主席先生。